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5〕6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及附录进行修订,主要修订部分如下:

1. 完善部分认定项目说明和认定标准,增列“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2. 完善认定流程表述。

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2025年修订)

为倡导自主性、探索性、实践性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发展学生个性，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敢想敢试的创业意识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是指学生在籍期间，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创业实践以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由学生本人申请或活动组织单位统一报送，通过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学生在籍期间最多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12学分，认定后一般记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技能选修课学分，也可视项目成果性质认可至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两

级管理。

（一）教务部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协同学校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全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包括制定认定工作的有关文件；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负责综合教务系统中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管理等。

（二）各院系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院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项目按照归口管理形式由相关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进行认定。

第三章 认定项目与标准

第五条 认定原则

（一）所认定学分必须为整数。

（二）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者，只取最高值计。

第六条 学生参加以下项目，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条件，可申请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一）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与学业联系紧密的，由政府部门、学术团体、行业协（学）会、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不包括任何无专业背景要求的文体竞赛）。

学校对学科竞赛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具体类别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为准。

(二) 纵向科研项目研究(主持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生以科研项目组成员身份参加学术研究,且能够提供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并通过结项验收。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参加《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 学术作品(第一完成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1. 专著。学生在各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且注明作者所属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 论文。学生在各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注明作者所属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3.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学生在各类正规出版机构公开发行的艺术类、建筑类作品或个人作品集,且注明作者所属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五) 专利

学生作为发明/设计/著作权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利授权,且注明专利权人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六)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1. 先进个人。学生在共青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评为先进个

人。

2. 优秀实践团队。学生团队在共青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评为优秀实践团队。

（七）创业实践

1. 自主创业。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2. 创业平台实践。学生在学校提供的创业平台（如创业园等）进行创业实践，运行一个学期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八）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且符合相应项目制定的学分认定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校对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实行项目化管理。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需进行学分认定的，应报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立项申请表》，经学校组织论证、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学分认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的4月份和10月份组织当学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申报工作。4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31日，10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9月30日。

第九条 认定流程

(一) 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参加的活动

1. 学生申请。学生（个人或团队）提出申请，并与支撑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院系。

2. 院系初审。各院系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本办法以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予以审核，并审定可认定的学分数。所有学分认定均应符合相关认定标准。

3. 学分认定部门复核。各院系将审定后的申请材料报送至对应的学分认定部门予以复核。学分认定部门应做好申请材料的档案管理，以备产生争议时复查。

4. 教务部记载。学分认定部门汇总学分认定结果，经学校核定通过后，由教务部根据学生所在院系出具的学分认可模块意见，记载、发布学分认定结果。

(二) 校内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

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以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负责其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申报工作，经学分认定部门复核、学校核定通过后由教务部记载、发布学分认定结果。

第十条 学分认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获得的学分，并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院系（或活动组织单位）、

学分认定部门管理、审查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按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公布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

附录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

类别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A 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A 类竞赛及其校级选拔赛：学工部、团委 其余竞赛：校企校地合作部	
		二等奖	5 学分/人			
		三等奖	4 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人			
		二等奖	4 学分/人			
		三等奖	3 学分/人			
参加 A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但未获奖者			2 学分/人			
B 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人			
		二等奖	4 学分/人			
		三等奖	3 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人			
		二等奖	3 学分/人			
		三等奖	2 学分/人			
C 类竞赛 (部分)	——	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人			
		二等奖	3 学分/人			
		三等奖	2 学分/人			
D 类竞赛、A/B/C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	一等奖及以上	2 学分/人			
参加 B 类、C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但未获奖者； D 类竞赛、A/B/C 类竞赛校级选拔赛获奖在一等奖以下者（不含未获奖或入选类奖项）			1 学分/人			

注：

-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A 类竞赛：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第 3-5 名参照二等奖，第 6-8 名参照三等奖；B 类竞赛：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第 3-4 名参照二等奖，第 5-6 名参照三等奖；C 类竞赛：第 1 名参照一等奖，第 2 名参照二等奖，第 3 名参照三等奖。

2. C类竞赛：由学校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可获得上述学分；学生个人自行参赛的，需经学校审批，视赛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可认可学分最高值计。
4. D类竞赛：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同一赛事认可学分不超过2学分。

二、纵向科研项目研究（主持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主持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项目	6 学分/人	4 学分/人	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结项材料、贡献说明等	科研工作部
省部级项目	4 学分/人	2 学分/人		
市厅级项目	3 学分/人	1 学分/人		
校级项目	2 学分/人	—		

注：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每个项目最多认可3位学生。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等级	项目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4 学分	项目结题资料、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模拟市场竞标书等	教学促进部
	其他项目成员	3 学分/人		
省级	项目负责人	3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2 学分/人		
校级	项目负责人	2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1 学分/人		

四、学术作品（第一完成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一）专著

类别	出版社等级	专著字数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学术专著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6 学分	公开出版专著原件，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科研工作部
		5-10 万字	5 学分		
		5 万字以下	4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类别	出版社等级	专著字数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类或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百佳出版社	10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3 学分		
		5-10 万字	2 学分		
		5 万字以下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撰写的专著，依上述标准认定。
2. 学生团队撰写的专著或学生参与教师撰写的专著，可依据贡献另行申报。
3. 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4. “学术著作”由著作所属学科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5. 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
6. 工具书以索引形式出现的，均只计 1 学分。
7. 若著作出版社虽未列入国家百佳出版社，但属于受业内认可的具有高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社，由科研工部依据相应办法核定计分。
8. 电子类著作不予认定。

(二) 论文

刊物等级	作者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权威刊物	第一作者	上限 6 学分	公开发表刊物封面、版权页、全目录页、正文全文、封底复印件，以及检索链接、收录检索报告等	科研工部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上限 3 学分/人，总和上限 6 学分		
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上限 4 学分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上限 2 学分/人，总和上限 4 学分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分		

注:

1. 在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可认定学分值加总不得超过 6 学分；在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可认定学分值加总不得超过 4 学分。在不超过学分值上限的前提下，院系初审时可结合论文创新价值及作者贡献情况，对具体认定学分值作相应

调整,但认定学分值需与作者排名相匹配(即排名靠后作者的认定学分值不得高于排名靠前的作者)。

2.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 仅认可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
3. 权威刊物: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收录的刊物,还包括厦门大学公布的一类核心刊物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
4. 核心刊物: 除了权威刊物之外,还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刊物。
5.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本学科领域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或大学学报(不含增刊、特刊等),须有ISSN号,国内刊物还须有CN号(套用其他刊物的CN号者不予认可),且刊物出版周期为1个月以上(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不受此限),刊物未被学校公布为不建议投稿刊物。所刊论文需在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原则上以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的数据库为准)中可查询,且需提供检索材料。
6. 刊物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时该刊物是否被收录为准。CSCD、CSSCI、北大核心或厦门大学公布的核心刊物目录发生调整时,凡发表于新增的刊物的论文,认定有效期可追溯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月1日;凡发表于被删减的刊物的论文,认定有效期可顺延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31日。
7. 未发表于正式刊物的会议论文,一般不予计入。但其中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原IST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原ISSHP)收录者,可视同发表于核心刊物,但不予认可为发表于权威刊物。
8. 被SCI、SSCI、EI、A&HCI等收录情况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厦门大学、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
9. 电子类期刊不予认定。

(三)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

1. 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创作的作品。
2. 由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计3学分;由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1学分。
3. 由国家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4学分;由省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2学分。
4. 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

5. 本项目支撑材料及认定/复核部门参照“专著”执行。

五、专利

类别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个人	团队			
发明专利	6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6 学分	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利项目申报书等	科研工部
		第二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4 学分		
		第三发明/设计/著作权人及以下	2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1 学分/人		
软件著作权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以我校发明/设计/著作权人身份申请的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本项认可学分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3. 软件著作权：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本项认可学分总计不超过 3 学分。

六、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一) 先进个人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		
校团委	1 学分		

(二) 优秀实践团队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人		
校团委	2 学分/人		

(三) 其他项目

参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实践团队”标准认定学分。

七、创业实践

类型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6 学分/人	营业执照、纳税凭证、经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	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校内创业平台	3 学分/人		

注：其中，“自主创办注册公司”类型的申请人，提交支撑材料后还须参加由认定/复核部门组织的答辩，通过答辩后方予以认定学分。

八、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可依据相应项目制定的学分认定方案申请。认定学分值及支撑材料以当学期学分认定方案为准，认定/复核部门为校企校地合作部。